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46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11.6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51.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51.7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1,212.4 万元。

三、公司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48.52 万元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使用 39,36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9,363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76,669.9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余额为 34,110.62 万元（含利息、现金管理收益以及尚未向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南京优宁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款项 3,523.12 万元）。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30,587.5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3.31%，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587.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资产负债率达到 7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资金支出； 4、董事会认为其他会影响公司战略规划或经营目标实现的情形。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的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3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0131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祁艳芳

联系电话：021-38939097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古丹路 15 弄 16 号 3 楼

邮编：201314

电子邮箱：ir@univ-bi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66；

投票简称为：优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路演平台（https://eseb.cn/1dCaT2DKk0M）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财务负责人唐敏女士、独立董事金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梁军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前访问 https://eseb.cn/1dCaT2DKk0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宁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6.666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46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11.62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51.7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5819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8,079.60	8,079.60
2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31.58	8,431.58
3.1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5,429.08	5,429.08
3.2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1,552.40	1,552.40
3.3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450.10	1,450.1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28,339.33	28,339.33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828.15	6,828.15	100%	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资金使用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275,848.79 元，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0,318,832.1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175,367,024.28 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275,723,893.77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367,024.2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截止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 86,666,66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33,2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86,633,46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717,729.96 元（含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66,668.00 股，发行价为 86.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4,633,448.08 元，扣除未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7,659,134.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616,974,313.43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 21,457,029.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517,283.61 元。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下述账户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6,974,313.43 元。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134,315,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453,581,01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149,07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380,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500,000,000.00
合计		1,616,974,313.43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40,120,108.30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474,499,056.19 元，本年度使用 465,621,052.11 元。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IPO 发行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457,029.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手续费及询证函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到期金额 853,004,001.1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到期金额 681,223,625.5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552,434.4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人民币 1,616,974,313.4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590,421,879.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616,974,313.43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61,577,138.12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5,892,753.55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7,912,573.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48,623.13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19,921,471.94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8,759,574.06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367,577.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21,457,029.82
南京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7,083,714.4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9,182,443.93
加：利息收入	52,383,035.77
减：手续费	727,776.68
减：现金管理余额	680,5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552,434.40

注 1：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 21,457,029.82 元，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为其分支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为其下属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55.09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004,229.25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168,996.60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613,960.2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592,387.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12,275.1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919,546.85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